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已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向中国银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本次申请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各种国际、国内保函业务）、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其中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

以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授信文件、授权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使用该授信。

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额度将在银行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审核意见

(1) 董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有利于扩大经营业务、提高经营效益，可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